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披露如下:

“致:黑龙江证监局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张彦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秘庄建龙先生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 二、整改情况

##### (一) 公司存在问题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颐养”),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鹏都健康和公司分别以现金各自出资8亿元和2亿元,并于2020年4月23日足额缴纳,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此事项。经查,鹏都健康未真实缴纳注册资本8亿元现金,公司未准确核实鹏都健康实际出资情况,关联交易信

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二) 整改情况

1、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 2、主要整改措施

#### (1) 进行内部追责

公司管理层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的理解。

#### (2) 加强后续培训

公司组织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审计部、战略投资部等相关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人员的定期培训机制,督促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行的培训,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定期编制专项培训资料开展内部培训和学习等。

#### (3) 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本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审查与检讨,并进行了相应审批流程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力提升公司内控水平,确保公司证券事务部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规范执行,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发生。

## 三、关联交易现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提出全额撤资。鹏都颐养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额撤资,退款期限自鹏都颐养股东会决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鹏都颐养退回的部分投资款 1 亿元及资金利息 8,840,277.78 元人民币,同时收到鹏都颐养《关于退回股东方国中水务资金进度情况的说明》称“按照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我司拟归还贵司 2 亿元原始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由于部分资金仍然在相关资产及项目公司上,筹措尚需一定时间,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贵司退还原始资本金 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剩余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之前完成归还”。公司正在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催讨剩余部分投资款及利息,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 四、总结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将认真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